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229 字第 11CCC00001 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重要名詞定義	
承保信用卡：	係指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之 <u>金卡、晶緻卡、普卡</u> 。
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要保人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之人，包括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
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運輸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
班機：	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公開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壹、保險內容

一、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下列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或必須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賠償金額限制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被保險人國籍地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 <u>金卡、晶緻卡</u>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壹萬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貳萬元</u> 為限）。 ◎ <u>普卡</u>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柒仟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壹萬肆仟元</u> 為限）。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品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金卡、晶緻卡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壹萬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貳萬元</u> 為限）。 ◎普卡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柒仟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壹萬肆仟元</u> 為限）。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 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金卡、晶緻卡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參萬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陸萬元</u> 為限）。 ◎普卡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貳萬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肆萬元</u> 為限）。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意外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訂行程而須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金卡、晶緻卡 採實支實付，且以 <u>新台幣貳萬元</u> 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 <u>新台幣肆萬元</u> 為限）。 ◎普卡：不保在內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惟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金卡、晶緻卡 每日定額補償 <u>新台幣伍仟元</u> （持卡人及家屬合計補償 <u>新台幣壹萬元</u> ）。 ◎普卡：不保在內。
除外責任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三、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四、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尋回或回復遺失之行李或文件。 五、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六、被保險人將其行李留置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一、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二、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一）延誤或失接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三）支出費用之紙本單據正本。

五、申請行李延誤購物費用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一）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二）行李票之影本。

（三）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四）支出費用之紙本單據正本。

六、申請劫機事故之理賠，應另提供劫機之證明文件。

七、請求護照或簽證文件重置之理賠，除應提供支出費用之紙本單據正本外，應另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旅遊傷害保險-公共運輸工具保障型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

二、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前往機場。

三、於機場內。

四、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離開機場。

賠償金額限制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		遺體或骨灰運回費用（移靈費用）
金卡	貳仟萬元整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移靈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 <u>新台幣參萬元整</u> 為限。
晶緻卡	貳仟萬元整	
普卡	柒佰伍拾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 <u>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不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以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之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七、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八、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六、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七、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七、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八、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貳、受益人之指定

- 一、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三、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參、最高賠償限額

被保險人如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使用之信用卡中所記載之最高保險金額為限。

肆、恐怖主義除外責任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2 樓

理賠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聯 絡 電 話：(02)2381-2727

傳 真 電 話：(02)2371-3710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53-588